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3.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5.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2.5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27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39,647,063.74元。

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原则，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70%，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因此在职的5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17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中，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应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5.7050万股；在职的3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中，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应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3750万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完全归属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26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206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44.39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